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陀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九

轉運

轉運上

轉運下

鹽之利病在通塞。因其利去其病。在官與商。引地有遠近。行引有多寡。定價有參差。今特著爲表。以分別其部居。俾觀者瞭然指掌。計程途可隨時載撥。酌盈隱可通融代銷。權重輕可預籌課額。夫如是。官與商實力而行之。務使塞者通通者利。而公私不病焉。斯爲轉運之大經也。志轉運。

轉運上

引地引額

引名

引式

引目

引地引額

運道附

長蘆鹽法司
各引地引額

長蘆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隨正額餘引五萬道續

請餘引無定額按舊志正引係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道內除宣化府屬包課引五千七百四十

於雍正十年題增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灤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又於雍正十二年題增薊州遵化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灤州三州縣引五千道如現額

長蘆鹽引每引配鹽三百觔長蘆引鹽額重三百觔向來於

索及沿途拋撒折耗使商賣不致短秤累民雍正十二年經巡鹽御史鄂禮移商直隸總督酌議直隸引鹽每包準除十觔河南各屬引鹽道路更遠車運盤剝消耗尤多準除十五觔嚴飭商人務以十六兩準秤發賣庶民間得食足鹽於乾隆元年經總督李衛奏明又永平府屬之州縣引鹽原係鍋煎滿耗重多於雍正十三年經總督鹽政會議酌定準照南鹽之例加耗鹽十五觔皆至今遵行

順治元年議定明制每引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索餘鹽割沒等名重至六百五十觔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觔數重則秤掣難款目繁則朦混易今盡削各項名目以一引分三引計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每引定二百二十五觔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恤鑄造引版刷印引日令各商赴部完納隨給鹽引赴場支鹽赴賣。

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引鹽法考載各府屬包課

州縣因地連邊海。私販盛行。致派地畝人丁納課。後募土商包納課銀。給引行鹽。順天府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寶坻。平谷。香河。三河。八千七百六十三引。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樂亭。昌黎。五千八十七引。正定府屬冀州。深州。南宮。武強。饒陽。安平。衡水。武邑。一萬五千九百引。河間府屬滄州。獻縣。靜海。青縣。鹽山。慶雲。三千七百零三引。采育營二千引。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準。順天府向來包課八州縣。改行引鹽。前量派薊州二千引。寶坻三千六百引。香河。平谷。各一

千六百六十引。遵化、豐潤、三河各二千四百引。玉田二千引。寶坻一縣。查順天巡撫咨稱。每歲認包稅銀二千三百兩。應令該商比照引數給引。不許仍前包納。以累小民。密雲新增其四千一百引。俱應咨明該撫照數考成。該司卽將引內各商姓名造入綱冊。責令照依派定地方數目。按引行鹽。

順治七年。部議定。永平府屬包課州縣。改爲引鹽。運司確查戶口數目。以定引額。每口派鹽一十五觔。盧龍等五州縣歲行六千四百七十二引。樂亭猶在其外。四五年以來。

逋欠實多。商人求減。每丁定以十觔爲率。按數上納引課。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前朝於額引外。有存司備用一萬五千引。原備引目不敷之用。今照例以一割三。應行四萬五千引。每引納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順治十三年。部議各運司。明季萬歷間。歲額二百十餘萬兩。啟禎間。共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

本朝除正額外。槩行蠲免。邇來戶口漸增。兵餉匱乏。應酌量加派引目。長蘆每季增引三萬道。歲共增十二萬道。本年秋季爲始。每引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順治十三年題準。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順治十四年題準。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
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賣捐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稱。備用四萬五千引。明朝
將引發司存貯。以備各商支用。然後納課解部。謂之存司
備用。今先責商赴部納課。而後領引行鹽。與存司備用之

名似異。再食鹽之民不增。行鹽之地仍舊。其新增之十二萬引。難以疏銷。請將備用新增課銀。加於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正額之內。下部議行。

順治十七年。巡鹽御史馮班題。長蘆運司庫中。積年懸引。多至二三十萬。卽十七年夏秋季之引。無一領者。固由歲荒鹽賤。窮商難以支撐。亦繫年久弊深。奸商規避。隨提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水程簿籍。并各商告運鹽數。徹底清算。額引七十二萬。又加帶徵七萬。其七十九萬引。而十六年告運鹽數。則約八十二萬有奇。夫旣行八十二萬之鹽。何

故不銷八十二萬之引。又有懸引二三十萬。此皆有力奸商倚勢鑽營減引阻課。代掣行私。臣俱逐一清釐。公同司道各官。照節年各商告運鹽數。將歷年懸引。并十七年新引。均平派給。貧減富增。至公至當。自此可無懸引之患。而告領額引。亦卽飭行運司。只用的名。不許代掣。倘奸商仍有鑽營欺壓減引代掣者。一併議定處分法程。下部議行。順治十七年。河南道御史高而明題稱。十七年已過三季。京土各商。一引未領。議招綱商行引。巡鹽御史馮班疏稱。永平府六州縣。薊遵八州縣。京土商歷年通課。相應革去。自